

安泽县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25〕16号

安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拨藺河大道、庞壁沟道路改造工程 和园区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划拨藺河大道、庞壁沟道路改造工程和园区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发[2025]70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《关于划拨藺河大道、庞壁沟道路改造工程和园区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的请示》意见，将省政府批复的藺河大道、庞壁沟道路改造工程和园区大道建设工程项目面积29.5167公顷（442.7505亩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划拨给开发区管委会用于藺河大道、庞壁沟道路改造工程和园区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由你局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划拨土地手续，并将该宗地权属依法登记至开发区管委会。

特此批复

安泽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

校对：刘 峰（安泽县自然资源局）

共印 6 份
